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非因應外規訂定

☒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法令遵循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規章編號：法定/董/法遵/002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章程及「金管會請證券商獨立董事(監察人)協助或調查事項作業程序」(附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發放比率及董事、經理人的報酬。
 - 十二、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捐贈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者。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条及母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

領取，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本公司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第九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之重大缺失或違法情事所提改進意見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有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八屆董事會九十八年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會一〇四年第五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第十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一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十次會議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證券商獨立董事（監察人）協助或調查事項作業程序

一、目的：

- （一）有關獨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明文規定，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執行業務應保持獨立性，必要時得要求公司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外部專家進行調查等。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更進一步規定，證券商應明定獨立董事（監察人）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有關人力物力，以及對於公司重大事項獨立董事（監察人）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等。
- （二）為促進證券商獨立董事（監察人）發揮監督、專業建言與平衡之效能，以提升整體公司治理水準，並明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請案關金融機構獨立董事（監察人）協助與調查事項權責，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金管會請獨立董事（監察人）協助與調查事項之適用範圍：

- （一）協助事項：金管會請獨立董事（監察人）就下表所列（包含但不限於）重要議題提供建議、專業意見或針對董事會決議案件之補充說明者，以提升公司決策中立性與治理品質。

項目	說明
重大財務決策	涉及重大投資、併購、資產處分及資金運用等議題，協助就風險及交易條件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關係人交易審議	涉及董事、管理階層、大股東或其關係人之交易，協助就案關交易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誠信經營議題	涉及重大風險、企業誠信等議題，協助就外部媒體報導與社會輿論事件提供評估建議。

(二) 調查事項：指下表所列（包含但不限於）針對公司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具體爭議或質疑事件，請獨立董事(監察人)介入釐清事實或確認公司決策程序。

項目	說明
高階管理階層之檢舉案件	涉及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總稽核等高階管理人員疑似不法或不當行為案件。
重大違反公司治理事項	涉及董事不當行使職權、大股東不當參與經營、重大損害股東權益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吹哨人檢舉案件	吹哨者檢舉、外界關切並具機敏性及重大性之案件。

(三) 其他經金管會認為有必要協助或調查事項。

三、金管會請獨立董事(監察人)協助或調查事項之程序：

(一) 金管會將以發函方式通知案關金融機構全體獨立董事(監察人)，並說明協助或調查事項之範圍；全體獨立董事(監察人)應視協助或調查事項之性質共同選派適當獨立董事(監察人)（不限 1 人）擔任主責人，並將調查發現或結果提報全體獨立董事(監察人)決議通過後，以全體獨立董事(監察人)名義將調查結果函復金管會；如調查事項涉及特定獨立董事(監察人)時，應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金管會發函對象將排除該獨立董事(監察人)。

- (二) 獨立董事(監察人)執行協助或調查事項時，可調閱內部文件，訪談相關人員，必要時協調稽核單位支援，金融機構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辦理。獨立董事(監察人)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合理資源與行政協助，包括聘請專家協助調查，相關費用由金融機構負擔。
- (三) 調查過程如涉及機敏人事或重大風險，應依案關金融機構內部控制機制落實保密作業，避免資訊外洩影響金融機構運作。
- (四) 所有調查或建議紀錄，金融機構應落實保密作業，並完整建檔，以作為未來金管會查驗依據。
- (五) 獨立董事(監察人)應本於忠實與注意義務，基於公司權益及永續經營之整體考量，獨立公正執行職務。